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亚厦股份、九牧王、欣贺股份、嘉亨家化、盈建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天晨，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纽威股份、戎美股份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万亚兰，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2022年起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20余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天晨、签字注册会计师万亚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该事务所在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从聘任伊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